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应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届满，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当时尚未完成，为了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董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



权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15:00 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9、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有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含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需董事候选人签字）、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推荐，并承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24年3月21日15: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晰睿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24-018

联系电话: 021-60859837、021-60859745

邮箱: caoxirui@bestwaysh.com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3 号楼 903C

邮政编码: 201612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24-018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 (请在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 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 称、详细经作履历、 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_____ (盖章/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